

---

# 庆阳市人民医院改造装修分子医学实验室项目

---

1.29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QYZC2023-0015



311

项目名称：庆阳市人民医院改造装修分子医学实验室项目

采购人：庆阳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投标邀请函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第二节 磋商文件组成及说明 .....	11
1. 项目综合说明 .....	11
2. 专业术语解释 .....	11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12
4. 磋商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	12
5. 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时间、途径 .....	13
6. 磋商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	13
7.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 .....	14
8. 其他 .....	14
第三节 投标及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5
1.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5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	16
3. 报价有效期说明 .....	17
4. 报价说明 .....	17
5. 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	18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7.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递交地点、递交开始时间、递交截止时间 .....	19
8. 响应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	20
9. 响应文件的接收方式、地点 .....	20
10. 其他 .....	20
第四节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1

第五节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	22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2
2. 评标委员会职责 .....	22
3.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	23
第六节 开标、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	23
1. 开标、解密 .....	23
2. 竞争性磋商程序 .....	24
3. 评审标准及说明 .....	29
第七节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	38
第二章 工程量清单 .....	40
第三章 技术要求 .....	48
第四章 图纸 .....	6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7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7
一、价格文件 .....	78
1、报价函 .....	78
2、报价一览表 .....	79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0
4、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	81
二、技术文件 .....	82
1、施工组织设计 .....	82
2、项目管理机构 .....	87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87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	88
3、技术条款偏离表 .....	89
三、商务文件 .....	90

1、供应商简介 .....	90
2、商务条款偏离表 .....	91
3、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	92
4、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93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94
第七章 附件 .....	1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11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118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	122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	124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126

## 投标邀请函

各供应商：

感谢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对本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三、请供应商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qysggzyjy.cn/>)，进入“投标单位”模块，网上参与本项目，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保证金（如有）缴纳账号及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等。关注网站查看本项目补遗公告（如有）和更正公告（如有），以免有不必要的损失。

四、投标文件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出席开标仪式。

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庆阳市人民医院改造装修分子医学实验室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庆阳市人民医院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qysggzyjy.cn>。在线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YZC2023-0015

项目名称：庆阳市人民医院改造装修分子医学实验室项目

预算金额：152 万元

最高限价：无

磋商内容：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的装饰装修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净化空调工程，拆除工程。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相关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人及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3）提供 2021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

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零申报记录或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提供签署完整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有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qysggzyjy.cn/f>。

3. 方式：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

（<http://www.qysggzyjy.cn/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操作；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系统登录”获取磋商文件；详细操作流程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企业用户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北京时间）。

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响应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响应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进入后须及时完成签到，开启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

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1)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qysggzyjy.cn/f>

(2) 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3)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庆阳市人民医院

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兰州路 30 号

联系方式: 0934-86010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甘肃中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庆阳市西峰区董志塬大道金建名居 9 幢 2401 室

联系方式: 13309342322

电子邮箱: gansuzhongzhao@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郭纲

电话: 0934-8601090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庆阳市人民医院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兰州路30号 联系人：郭纲 联系电话：0934-8601099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中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董志塬大道金建名居9幢2401室 联系人：米立宇 冯红星 联系电话：13809342322 18152260704 电子邮箱：gansuzhongzhao@126.com
3	项目名称	庆阳市人民医院改造装修分子医学实验室项目
4	磋商文件编号	QYZC2023-0015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工期、施工地点	工期：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庆阳市人民医院）
9	技术性能指标	满足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10	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1	考察现场、 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1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投标截止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报价有效期	开标后90日历天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 <a href="http://www.gscamce.com">http://www.gscamce.com</a> ）下载中心中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工作。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或.ZGTF（后审响应文件）加密响应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p> <p>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a href="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a>），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供应商，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p>
17	响应文件的份数	<p>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p> <p>注：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逐页加盖电子公章章及电子法人私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签字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8	开标时间、开标方式	<p>开标时间：详见已发布的招标公告</p> <p>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a href="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a>），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供应商，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密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p> <p>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咨询。</p>
19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p>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p> <p>(1) 报价：根据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包括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运费、人工费、税费等全部费用。</p> <p>(2) 总价格包括完成庆阳市人民医院改造装修分子医学实验室工程全部内容及相关伴随人工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p>
20	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p><b>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b></p> <p>(1)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行业划分类型为“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 监狱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21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30%，施工单位进场后并主要材料到场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30%，整体工程完工并经甲方及行业验收合格半年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工程无任何质量后付清（后续工程有任何问题供应商应随时进场进行维修）。</p>
22	资格审查	<p>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p> <p>报价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3	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方式：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有关规定标准，在项目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支付方式：银行汇款 户名：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全称：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12300200017304</p>
24	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	<p>(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p> <p>(2) 查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p> <p>(3) 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25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p>供应商需提交《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格式及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附件）。</p>

注：1、磋商文件描述的供应商须知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第二节 磋商文件组成及说明

### 1. 项目综合说明

1.1 采购代理机构就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本采购项目名称请参见前附表。本采购项目的资金已经到位，可用于本招标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有资质、有经验、有实力、报价合理和诚信守法、社会信誉好的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完成本合同项目。

1.2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理解磋商文件，特别是有关责任权利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辑响应文件。

1.3 招标代理机构要求供应商通过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

### 2. 专业术语解释

本磋商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招标人、采购人、买方”指庆阳市人民医院；
- （2）“采购代理机构”指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4）“成交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
- （5）“磋商文件”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

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7) “书面函件”指打印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 采购资金来源：详见采购人须知前附表；

(2) 落实情况：已落实，可进行采购。

### 4. 磋商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 4.1 本磋商文件及基础资料

邀请函

磋商公告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五章 附件

4.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规范、参数及参考资料。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满足本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根据本报价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有

权拒绝没有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时间、途径

5.1 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详见磋商公告。

5.2 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5.3 磋商文件的获取途径：详见磋商公告。

## 6. 磋商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 6.1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1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以及其它事项有疑问，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函件询问。

6.1.2 关于上述6.1.1条款询问的答疑，不能用来解释合同。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了修改，并以补遗书的形式在编标过程中发给每个供应商。

### 6.2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6.2.1 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7.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

详见第一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

## 8. 其他

8.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采购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8.2 如果供应商实质上不符合资格要求，即使已获取磋商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采购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采购人对该供应商的一切损失概不负责。

8.3 本磋商文件中所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8.4 本磋商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8.5 本磋商文件如于网上发布的磋商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最终发布的为准。

### 附件. 招标投标分段限时质疑的规定

为提高招标投标活动效率，本项目招标投标各阶段的质疑处理按“分段限时质疑”原则进行。质疑人提出书面质疑超过本规定要求质疑时效的，不再受理该质疑。

1. 对磋商文件及磋商公告内容的质疑时限：

磋商公告发布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2. 对采购过程的质疑时限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时限

为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第三节 投标及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组成响应文件的文件

###### 1.1.1 价格文件

报价函

报价部分

- (1) 报价一览表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 1.1.2 技术文件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项目管理机构
- (3) 技术偏离表

###### 1.1.3 商务文件

- (1) 供应商简介
-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3) 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4)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规模，并有能力提供项目需求的供应商。

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采购的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响应）。

2.5 供应商未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均无资格参加投标（响应）。

2.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文件的规定。

2.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2.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

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 报价有效期说明

报价有效期为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 4. 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工程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定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

应无效。

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是指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和服务（采购需求），包括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培训费、人工费、课程费、税费等过程的全部费用。

4.3 供应商只允许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4.4 磋商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响应总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4.6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7 响应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 5. 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 5.1 响应文件格式

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一款响应文件的编制及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5.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5.3 响应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5.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5.5 响应文件应按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资格部分编制一个电子文件。

##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响应文件接收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或.ZGTF（后审响应文件）加密响应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完成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6.2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任何形式的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

## 7.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递交地点、递交开始时间、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 8. 响应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磋商响 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9. 响应文件的接收方式、地点

9.1 接收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2 接收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10. 其他

### 10.1 腐败和欺诈行为

10.1.1 在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好处，影响与招标、评标和合同执行事务有关人员的行为均属“腐败行为”。

10.1.2 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工作或合同执行，或供应商之间串通，影响公平竞标，均属“欺诈行为”。

10.1.3 腐败或欺诈行为均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没收其报价保证金。而且，将进一步取消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供应商参与采购人所有其它工程投标竞争的资格。

### 10.2 采购人的权利

10.2.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提供的货物数量或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10.2.2 采购人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应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10.2.3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对存在造假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有权暂停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对存在造假的成交供应商，由财政部门依法审查，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第四节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人必须在采购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68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8.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9.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

## 第五节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该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与本采购项目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 2.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 3.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评标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应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记名表决半数以上通过的评标结果有效。

## 第六节 开标、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 1. 开标、解密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进入后须及时完成签到，开启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磋商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供应商务必在 30 分钟内登录“开评标系统”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 CA 证书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响应资格。

## 2. 竞争性磋商程序

### 2.1 综合说明

2.1.1 竞争性磋商程序：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报价、推荐成交人。

2.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两轮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两轮报价后提交最后报价。

2.1.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1.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2.2 报价**

2.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2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供应商可进行两轮报价。

2.2.4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章。

2.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6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3 推荐成交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4 确定成交人**

2.4.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 2.4.3. 竞争性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成交信息的公布

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布。

### 2.6. 询问及质疑

2.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6.2 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

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7 成交通知**

2.7.1 成交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8 履约担保**

2.8.1 成交人在收到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8.2 成交人没有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 **2.9. 签订合同**

2.9.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9.2 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9.4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3. 评审标准及说明

#### 3.1 资格审查标准及说明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相关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人及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3) 提供 2021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零申报记录或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p>(6)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7) 提供签署完整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资格要求	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备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有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2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 3.2.1 无效投标情形

##### 3.2.1.1 开标会上，响应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
- (3) 供应商名称与获取采购文件时的登记的名称不一致且未提供

有效证明文件的。

3.2.1.2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 （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6）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1.3 详细评审中有关无效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3.2.1.3.1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

律性差异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3.2.1.3.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3.2.1.3.3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

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3.2.1.3.4 报价存在缺漏项、少报、错报的，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供应商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3.2.1.4 其他无效情形（由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判定）

未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

3.2.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4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响应文件报价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供应商未串通投标的；
7	审过程中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报价人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报价存在缺漏项、少报、错报的，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价格进行调整，报价人接受调整方式，或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9	响应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标准

（综合评分法）

评分按商务、技术、报价和政策性加分四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其中报价满分 30 分，商务部分满分为 22 分，技术部分满分 48 分。供应商的投标综合评分为各项得分之和，满分为 100 分。

#### 3.3.1 评审因素

类别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报价得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0
商务部分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8 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满分 8 分）	8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1. 项目经理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来有类似工程施工经历的，每有一项得 1.5 分，满分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技术负责人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来有类	14

		似工程施工经历的，每有一项得 1.5 分，满分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岗位配备齐全，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者不得分。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	对技术要求中标注“▲”项，全部满足得 12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12
	施工部署及施工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装饰装修部分、强电系统、弱电系统、给排水部分、净化空调部分、拆除部分有详细的施工部署及施工方案，具体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12 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 2 分，扣完为止。	12
	质量保证措施	提供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包括施工质量保障措施、确保质量所采取的检验措施、成品保护措施，内容详尽，全面，且合理的得 6 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2 分，扣完为止。	6
	施工进度保证措施	为保证工程如期、保质保量的完工，针对于本项目，在技术、机械设备、劳动力等方面有详细的工期保证措施，且合理的得 6 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2 分，扣完为止。	6
	安全生产措施	有详细的安全生产措施，内容包括安全教育、安全责任的落实、安全巡查、安全预防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内容详尽，全面，且合理的得 8 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2 分，扣完为止。	8
	文明施工措施	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环境卫生保护等方面有具体的分析和管理的措施，内容详尽，全面，且合理的得 4 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2 分，扣完为止。	4

### 3.3.2 报价错误的修正

3.3.2.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

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2.2 如果出现多报或超出本采购项目“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具体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调整，且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3.2.3 按照本节第 3.3.2.1 条、第 3.3.2.2 条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报价，须取得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3.2.4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如按照本节第 3.3.2.1 条、第 3.3.2.2 条规定的进行了调整的，成交价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如果供应商拒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3.2.5 供应商的报价的总价小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供应商的报价的总价；报价的总价大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调整后的报价。

### 3.3.3 报价低于成本的判定及处理办法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

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4 报价政策性扣减

3.3.4.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和企业类型声明函（详见第四章第四项“企业类型声明函”）。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 3.4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 3.4.1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本分包（项目）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

### 3.4.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

的成交供应商；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3.5 成交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3.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中标结果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3.5.2 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若无质疑，公示期结束后该评标结果自动生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是本采购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接到有关询问或质疑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可能暂停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3.6 废标情形**

除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和磋商文件规定废标情形外，响应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处理。

## **第七节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为提高采购效率，本项目采购各阶段的质疑处理按“分段限时质疑”原则进行。质疑人提出书面质疑超过本规定要求质疑时效的，不再受理该质疑。

### **1. 对磋商文件及磋商公告内容的质疑时限：**

磋商公告发布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 **2. 对采购过程的质疑时限**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对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时限

为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于收到质疑的，自收到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第二章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子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b>一、装饰装修部分</b>							
1	单玻岩棉板吊顶	规格：单玻岩棉板吊顶	m <sup>2</sup>	210			
2	玻镁岩棉板吊顶辅材	规格：玻镁岩棉板吊顶辅材	m <sup>2</sup>	210			
3	双玻岩棉板墙面	规格：双玻岩棉板墙面	m <sup>2</sup>	364			
4	玻镁岩棉板墙面辅材	规格：玻镁岩棉板墙面辅材	m <sup>2</sup>	364			
5	2mm 同质透心 PVC 地板	材质性能：抗碘氟、耐磨度为 T 级的洁净室专用 PVC 地板 安装：拼缝或焊线焊接	m <sup>2</sup>	210			
6	PVC 地面施工辅材	范围：水性界面剂、3mm 自流平、焊线等	m <sup>2</sup>	210			
7	医用双开气密门	规格：800*2100 材质：门体采用 1.0 厚钢板粉末喷涂，1.0 厚不锈钢拉丝板包边 配置：配置专用门锁、合页和硅橡胶密封条	樘	2			
9	医用子母气密门	规格：1000*2100 材质：门体采用 1.0 厚钢板粉末喷涂，1.0 厚不锈钢拉丝板包边 配置：带玻璃观察窗，配置专用门锁、合页和硅橡胶密封条	樘	15			
10	医用单开气密门	规格：1400*2100 材质：门体采用 1.0 厚钢板粉末喷涂，1.0 厚不锈钢拉丝板包边 配置：带玻璃观察窗，配置专用门锁、合页和硅橡胶密封条	樘	3			
9	钢制乙级防	规格：2900*2100	樘	1			

	防火门						
1 1	实验柜台	材质：台面采用 12.7mm 理化板台面，柜体采用 1.0mm 免漆板内衬 15mm 细木工板（离地面 800mm 高，宽 750）带滑轮，可移动	m	51			
1 2	玻璃隔断	规格：2977*2700	樘	1			
1 3	传递窗	规格：600*600	樘	5			
1 4	室外窗	规格：2360*1800 材质：断桥玻璃 配置：配置硅橡胶密封条	樘	7			
1 5	室外窗	规格：4835*1800 材质：断桥玻璃 配置：配置硅橡胶密封条	樘	1			
<b>二、强电系统</b>							
1	照明配电箱	1. 名称、型号：（含箱零配件及接地） 2. 规格：多回路 3. 安装方式：挂墙	套	1			
2	空调双电源箱	1. 名称、型号：（含箱零配件及接地） 2. 规格：多回路 3. 安装方式：挂墙	套	1			
3	双电源箱	1. 名称、型号：（含箱零配件及接地） 2. 规格：多回路 3. 安装方式：挂墙	套	1			
4	气密性洁净灯	1*36W, 600*600mm	套	27			
5	LED 筒灯	1*18W, IP54,	套	5			
6	单管荧光灯	1*18W	套	9			
7	紫外线杀菌灯	1*30W	套	15			
8	暗装翘板式开关	单联单控, 250V/10A	个	11			
9	暗装翘板式开关	单联双控, 250V/10A	个	4			

10	暗装翘板式开关	双联单控, 250V/10A	个	7			
11	暗装翘板式开关	三联单控单联单控开关	个	2			
12	紫外线杀菌灯单联单控开关	单联单控开关	个	4			
13	空调开关	小面板	套	6			
14	插座	单相二、三极带保护门暗插座 250V/10A	个	15			
15	插座	双联单相二、三极带保护门暗插座 250V/10A	个	13			
16	插座	单相二、三极带保护接点密闭防水插座 250V/10A	个	8			
17	插座	单相二、三极生物安全柜五孔插座 250V/10A	个	5			
18	强电桥架	200*100	米	25			
19	空调开关线	RVV-6*1.0	米	80			
20	导线	BYJ2.5	米	900			
21	导线	BYJ4	米	800			
22	穿线管	JDG20	米	300			
23	电缆(多联机室内机)	YJY-3x4	米	60			
24	穿线管	JDG20	米	250			
25	电缆(全新风空调机组)	YJY-5x16	米	40			
26	穿线管	JDG50	米	25			
<b>三、弱电系统</b>							
<b>内外网系统</b>							

1	外网单口	RJ45 系列, 单孔	个	2			
2	语音单口	RJ45 系列, 单孔	个	6			
3	内网单口	RJ45 系列, 单孔	个	16			
4	导线	规格参数: UTP cat.6	米	500			
5	穿线管	材质: JDG20	米	220			
6	光纤配线架	24 口	台	1			
7	弱电桥架	150*75	米	25			
<b>内外网无线网系统</b>							
1	楼道放装无线 AP	配置: 11ax 室内型, 2+4 双频, 智能天线, USB, 蓝牙;	台	2			
2	导线	规格参数: UTP cat.6	米	100			
3	穿线管	材质: JDG20	米	40			
4	POE 交换机	8 口	台	1			
<b>安防监控系统</b>							
1	半球摄像机	≥200 万像素, 日夜型, 红外照射距离可达 10-30 米; 支持 H.265 编码; 支持 PoE 供电分辨率 1080P 以上	台	10			
2	POE 交换机	12 口	台	1			
3	导线	规格参数: UTP cat.6	米	270			
4	穿线管	材质: JDG20	米	140			
<b>门禁系统</b>							
1	单门门禁控制器	支持 TCP/IP 网络型门禁控制器	套	3			
2	读卡器	感应式 IC 卡	套	4			
3	磁力锁	锁体主体颜色为: 氧化银。最大静态直线拉力: 280kg ± 5%; 断电开锁, 满足消防要求; 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 (红灯为开锁状态, 绿灯为上锁状态); 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 (门磁) 输出: NO/NC/COM 接点;	套	4			
4	出门按钮	结构: 塑料面板;	套	24			

		性能：最大耐电流 1.25A，电压 250V； 输出：常开； 类型：适合埋入式电器盒使用； 尺寸：86*86mm，安装后露出 13mm 重量：0.07kg；					
5	导线	规格参数：UTP cat.6	米	120			
6	三芯屏蔽线	RVV2X1.0	米	50			
7	穿线管	材质：JDG20	米	40			
<b>四、给排水部分</b>							
1	感应式洗脸盆	材质：瓷质 全自动双感应调温水龙头 材质：铜芯	套	10			包括配套五金
2	容积式电热水器	6L，1.2kW	个	10			包括配套五金
3	电热水器	40L，2kW	个	4			包括配套五金
4	洗涤池	材质：瓷质	套	4			包括配套五金
5	拖布池	材质：瓷质	套	2			包括配套五金
6	地漏	材质：不锈钢 规格：DN75	个	6			镀铬材质算子
7	清扫口	材质：铸铁（防反溢） 规格：75	个	4			镀铬材质算子
8	PPR 管	规格：DN50 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m	12			
9	PPR 管	规格：DN40 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m	8			
10	PPR 管	规格：DN32 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m	18			
11	PPR 管	规格：DN25 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m	24			
12	PPR 管	规格：DN20 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m	30			
13	PPR 管	规格：DN15 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m	38			

14	UPVC 管	规格: DN50 连接方式: 胶粘式连接	m	32			
15	UPVC 管	规格: DN75 连接方式: 胶粘式连接	m	28			
16	UPVC 管	规格: DN100 连接方式: 热熔连接	m	26			
17	PPR 管管件	规格: DN50 连接方式: 热熔连接	套	6			
18	PPR 管管件	规格: DN40 连接方式: 热熔连接	套	4			
19	PPR 管管件	规格: DN32 连接方式: 热熔连接	套	9			
20	PPR 管管件	规格: DN25 连接方式: 热熔连接	套	12			
21	PPR 管管件	规格: DN20 连接方式: 热熔连接	套	15			
22	PPR 管管件	规格: DN15 连接方式: 热熔连接	套	19			
23	UPVC 管管件	规格: DN50 连接方式: 胶粘式连接	套	16			
24	UPVC 管管件	规格: DN75 连接方式: 胶粘式连接	套	14			
25	UPVC 管管件	规格: DN100 连接方式: 热熔连接	套	13			

### 五、净化空调部分

1	新风机组	送风量: 9800m <sup>3</sup> /h 新风量: 9800m <sup>3</sup> /h 机外余压: 850Pa 电预热量: 25kw 制冷量: 75kw 制热量: 72kw 加湿量: 15kg/h	台	1			
2	电动比例风阀		套	1			
3	负压自动控制柜	含空调自控, 负压控制	台	1			
4	压力传感器		个	5			
5	远程显示屏		台	1			
6	止回阀	400*200	台	7			

7	新风百叶	1000*400	个	1			
8	排风百叶	400*200	个	6			
9	排风百叶	320*200	个	2			
10	微孔板消声器	L=1.5m	个	20			
11	止回阀	400*200	台	6			
12	止回阀	320*200	台	2			
13	70° 防火阀	400*200	台	6			
14	70° 防火阀	320*200	台	2			
15	70° 防火阀	1000*400	台	1			
16	70° 防火阀	500*400	台	2			
17	电动对开多页调节阀	200*200	台	30			
18	电动对开多页调节阀	320*200	台	10			
19	对开多叶调节阀	1000*400	台	1			
20	对开多叶调节阀	400*200	台	6			
21	对开多叶调节阀	320*200	台	12			
22	对开多叶调节阀	500*400	台	2			
23	对开多叶调节阀	200*200	台	30			
24	高效送风口	风量：1000CMH 高效送风口 内含 H13 高效过滤器	个	2			
25	高效送风口	风量：500CMH 高效送风口 内含 H13 高效过滤器	个	16			
26	侧排风口	900*400 F6 中效	个	8			

27	顶排风口	300*300 F6 中效	个	14			
28	排风百叶双层	400*400	个	3			
29	排风百叶双层	300*300	个	5			
30	排风箱	高效排风箱（500）	个	4			
31	排风箱	高效排风箱（1500）	个	2			
32	排风箱	高效排风箱（1000）	个	2			
33	排风箱	高效排风箱（2500）	个	2			
34	冷凝水管	DN25	米	95			
35	镀锌钢板	0.5mm 厚	m <sup>2</sup>	180			
36	镀锌钢板	0.6mm 厚	m <sup>2</sup>	96			
37	镀锌钢板	0.75mm 厚	m <sup>2</sup>	45			
38	保温	B1 级	m <sup>3</sup>	5.1			
39	配电系统	/	套	1			
40	辅材	角铁、支架等	项	1			
<b>六、拆除部分</b>							
1	拆除	拆除	项	1			

## 第三章 技术要求

### 一、技术要求

#### (一) 功能要求详细说明：

##### 1、工程要求：

本次工程施工主要依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及《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08）中的要求，满足实验室区域整体功能需求，包含以下几点：

(1) 工期限定 20 天。

(2) 本次实验室区域设置为自成一区，设置标本前处理区、试剂准备区、标本制备区、扩增区、文库区、测序区、高敏仪器区等功能间。

(3) 实验室区域平面其按清洁区、半清洁区顺序布置。

(4) 实验室区域医务人员入口设于清洁区，设置卫生通过用房设置。

(5) 其次实验室区域必须设置缓冲间、缓冲走廊等来隔离开来和普通区域。

(6) 实验室净化区域按照十万级实施。

(7) 样本制备区 4 台生物安全柜，要求最大排风量和送风量达到 12000 立方米。

##### 2、工程内容：

(1) 实验室区域：科室面积约 180 m<sup>2</sup>，包含标本前处理区、试剂准备区、标本制备区、扩增区、文库区、测序区、高敏仪器区等功能间的设计、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

(2)其中实验室区域功能间工程包含：“内部装饰装修、电气工程、洁净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包括：内部墙体、吊顶、地面、门窗工程工程。

电气工程设计主要有高低压变配电系统、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系统、消防报警与控制系统、楼宇对讲系统、宽带网布线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安防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工程。

空调工程设计包含：实验室区域净化空调系统工程。

## (二) 技术参数：

### 第一部分：装修

#### 1、PVC

优质同质透心 2mm 厚的 PVC 防静电地板

优质同质透心 2mm 厚的 PVC 防静电地板应具有防静电、抗重载、抗菌、防火、耐磨、易清洁的特性。PVC 卷材地板耐磨级别 P 级，防火等级要求达到 B1 级。

产品规格：

材料类型：同质透心卷材

总厚度：2.0mm

重量： $\geq 2850\text{g}/\text{m}^2$

防火等级：GB8624 B1 (Bf1-s1)

国家建材测试：有害物质含量合格

防干滑性： $\geq 0.3$

防湿滑性：R9

耐磨等级：T

轮压测试:合格

颜色稳定性:6

抗化学性:好

尺寸稳定性: $\leq 0.40$

柔韧性: 优异

清洁性能: 良好

行走回声: Approx. +4dB

压痕性:  $\approx 0.05\text{mm}$

残余凹陷度: Approx. 0.04 约等于 0.04

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 ISO9001 国际产品生产管理质量认证和 ISO14001 国际环保认证。

**▲ PVC 地板质保期 $\geq 10$ 年，提供相关证明，及产品相关检测报告。**

湿区防水层满足泛水高度 300mm，淋浴间防水高度 2000mm 做防水层。地面干拌砂浆找平处理后采用 6 厚 DTA 砂浆粘结层贴地砖，专用填缝剂擦缝。

铅防护区域地面、顶面区域硫酸钡水泥防护，防护级别为 2mmpb。

2、50mm 手工医用双玻岩棉洁净板

50mm 手工医用双玻岩棉洁净板，具有良好的防火、防潮、轻质耐用、已安装等性能，是一种新型墙体、吊顶等首选材料。超大幅面、轻质抗震、保温隔热、防火防潮、无放射性、防菌自洁。

材质

上下双面为净化钢板，灰白，双面覆膜；上下两面各 0.426mm 玻镁

面板，120KG 岩棉；四周 0.68-0.72mm 龙骨架封边；

钢板

镀层重量：AZ40g/m<sup>2</sup>；

力学性能：Y.P 312-330（屈服）；T.S 387-391（抗拉）；E.L  
25-27；

涂层性能：涂层厚度 19/6-10/6 μm；

光泽 41-42；

涂层弯曲；

铅笔硬度 3H；

方向冲击 9J。

玻镁结构成分：

（1）供氯离子检测报告<0.01%；

（2）玻镁燃烧性能 A1 报告；

### ▲（3）玻镁抗冲击性能报告

#### 4、门窗：

门框：铝门框整体采用平滑过渡设计，防撞伤，易清洁。

门扇：

1. 门扇采用 6063T-T5 铝型材边框，抗倍特面板，门扇由铝边框四周包围压住抗倍特板板面组成，且门扇面不会产生高低阶、表面有抗撞、耐磨、防潮、阻燃、抗菌，颜色丰富。

2. 门扇视窗采用 5mm+5mm 双层钢化玻璃，窗框和门扇一体

复合，不易脱落，观察窗与面板平齐无缝无死角，此外，还可防止玻璃因室内与室外存在温差时结雾。

3. 门扇采用分体锁，防撞、防夹，执手也可用手肘开门，既方便使用又美观，更易于清洁。

4. 门扇芯材采用的是 A1 级防火铝蜂窝，其中心为铝质六边形，蜂窝无可燃物质，阻燃，防水、防潮、无有害气体释放。

5. 门扇的下侧面配置升降密封条，采用特有双弹片设计，下沉顺畅，力度平均，静音，气密性能好。

6. 合页采用 6061-T6 型材、轴心采用 304 不锈钢增加尼龙轴套，改善了传统钢合页开合时间长会产生金属粉末、并易产生摩擦声的缺点，本产品耐磨、易清洁、牢固美观

▲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产品符合国建住建部行业标准（JG/T 257-2009），并出具根据行业标准的主要数据来检测的省级及以上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合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采用高新设计密封性能良好，防止交叉污染，最大限度提升洁净性能，气密性能符合国家标准（GB/T 7106-2008），最高级别第 8 级。

（出具省级及以上权威检验机构检测报告）；门产品应具有相关部门认证，制造商应具有 ISO9001 质量认证证书、ISO14001 绿色环保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产品相关检测报告。

## 第二部分：净化区域空调部分

### 一、设计计算参数

#### 1、室外空调计算参数

冬季通风室外计算温度：-4.8℃，夏季空气调节室外计算干球温度：24.6℃，夏季空气调节室外计算湿球温度：20.6℃

冬季空气调节室外计算干球温度：-12.9℃，冬季空气调节室外计算相对湿度：53%，冬季室外平均风速：2.2m/s

## 2、室内空调计算参数

主要房间	夏季空调温度 (° C)	冬季空调/冬季供暖相对湿度 (%)	送风量温度 (° C)	最小噪音值换气次数 (次/h)
检验室	24	60	20	8
实验室	24	60	20	8
培养室	24	60	20	8
办公室	26	60	22	8

### 二、设计说明：

#### 1、设计方案：

(1) 空调系统说明：实验室区域采用三级过滤医用全新风净化空调机组，配备 G4、F8、H10 过滤器。室内风口采用顶送高效过滤风口，内置 H13 高效过滤器。气流组织采用上送下排，室外机安装在楼顶。PCR 区域采用一台 3780 风量的全新风医用净化机组，排风单独排放，并加装高效过滤处理至规范要求后排放。其他实验区域采用一台 4830 风量的全新风医用净化机组。PCR 区域试剂准备区域保证+5Pa 压力，PCR 走廊保证微负压或者 0Pa 即可。试剂制备区域、扩增、分析依次负压为-5Pa 到-20Pa。具体为试剂制备-5Pa，扩增-10Pa，分析为-20Pa，洁净等级为十万级。

#### (2) 空调冷热源说明

空调冷源采用放置在屋面的室外机组。冬季室外温度过低，室外机组不能正常运行，室外新风先用电预热至 5℃，然后由空调机组处理至室内状态点，送入室内，空调机组加热采用电加热，加湿采用电极加湿。所有房间风管支管均设置电动密闭阀，用以控制送入和排出的风

量。每个负压房间均安装压力传感器。

(3) 空调系统采用智能型变制冷剂流量集中空调系统，夏季供冷及过渡季节供热；系统根据建筑特点室内反馈，与屋面对应的室外机联动。从而实现整体控制。

(4) 室外机集中在屋面布置，选用直流变频空调室外机组。

(5) 新风经新风机处理后由上部风口直接送入室内；排风各个实验室单独排放，各个实验室排风口做侧排。

(6) 组合空调系统冷媒介质采用新型环保冷媒 R410a；室内机与室外机用冷媒管连接；冷媒管为紫铜管，采用钎焊连接。

(7) 冷媒管采用 15mm 橡塑复合隔热保温材料保温。

(8) 系统冷凝水经收集后排放至临近地漏或卫生间地漏，冷凝水管采用 U-PVC 排水管。冷凝水管设置坡度，坡度为 0.01，坡向所接排水立管；冷凝水管采用 15mm 橡塑复合隔热保温材料保温。

(9) 控制面板采用遥控控制；室内机启动同时联动启动室外机完成。

(10) 本空调系统采用变频设计，可最大限度地节省能耗，室内、外机均能够实现就地控制和远程能；室外机具有直流变频、自动启停功能及防冻、除霜、过压、过载等保护功能。

## 2. 机组外观：

组合式空调机组等应具有外观美观、耐气候变化、抗腐防锈 功能强、强度高、保温性能佳、隔声隔振性能好等特点。

▲(1) 箱体材质与结构：箱体外板采用 $\geq 0.526\text{mm}$  厚彩钢板，箱体内部板采用 $\leq 0.5\text{mm}$  厚镀锌钢板，箱体结构采用通过 $\geq 50\text{kg/m}^3$  的高压聚氨酯发泡形成整体， 内部暗藏方钢内框架，铝型材与面板通过高压

聚氨酯发泡形成，铝型材带凹凸槽，安装后形成榫头连接，通过螺栓螺母的连接方式，形成了严密的密封。

▲(2)漏风率：箱体面板与框架之间及其它连接件之间需采用高弹性密封条密封，保证机组具有良好的气密性，当机组内静压保持700Pa时，机组的漏风率不得大于1%。

▲(3)净化空调机组生产厂家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提供认证证书。

▲(4)洁净空调系统；同时提供净化区域空调部分所有产品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洁净空调系统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 a. 高静压不小于 200Pa；
- b. 噪音不大于 60 分贝；
- c. 温度处理在 20℃-27℃之间；
- d. 湿度控制在 30%-60%；
- e. 浮游菌最大浓度密度不大于 150 个/m<sup>3</sup>

提供厂家满足以下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文件（不限于专利技术和检测报告）。

3、控制说明：

恒温恒湿负压控制系统

(1)实验室负压控制系统采用全新智能化控制模式，严格精准控制各个实验室的负压，做到节能、操作方便的效果。

(2)主控制器 采用可编程控制器，有如下特点：

极高的可靠性，多年来广泛应用于工业及民用控制领域，久经考

验。

极丰富的指令集，可方便的实现各种应用程序的编制。

丰富的内置集成功能。强劲的通讯能力；可以通过增加通讯扩展模块的方式支持 DP 网络协议，与中央监控室通讯，实现中央监控。

丰富的扩展模块。可连接多达 7 个扩展模块，最大可扩展至 248 路数字量 I/O 点或 35 路模拟量 I/O 点。

(3) 扩展控制模块 采用控制器有如下特点：

多年来广泛应用于空调控制领域，久经考验，有极高的可靠性。

具有丰富的内置集成功能；几种不同的应用方案可供选择。

开机前 I/O 点自动检测，可扩展点数最大至（24DI，16DO，8AI，2AO）。

强劲通讯能力：可通过 MODBUS 通讯协议与 CPU 主控制器通讯，实现扩展功能；

(4) 温湿度传感器

温度/湿度范围：0~50℃/0~100%RH

温度/湿度精度：±0.8℃/±3%RH

输出信号：0~10V

供电电压：15-35V DC 或 24V AC±20%

(5) 风管温度传感器

温度范围：-20~80℃

温度精度：±1.0℃

输出信号：电阻信号

(6) 机组起停方式控制

可通过控制柜面板直接起停。

可通过远程控制室起停按钮直接起停。

新风机组温度控制

根据送风温度，调节冷媒流量、电加热的投入实现送风温度控制；

三、施工说明：

1、机组安装：

(1) 机组段与段之间的连接处，应用密封垫密封，密封垫的厚度一般为：4-6MM，压缩率为 25%-30%。

(2) 机组下部的冷凝水排放管，必须设置水封，排放管不能直接与下水管道连接。

2、静压箱安装：4-6MM，压缩率为 25%-30%。

(1) 静压箱的安装应平整，其长宽方向应与手术床的长宽方向一致。

(2) 静压箱安装时，用吊筋将静压箱的四个角固定在打在楼板的膨胀螺栓上，通过调节螺栓来调节静压箱垂直方向的平整度。

(3) 静压箱的侧面用角钢焊死，角钢的另一端则固定在夹墙的主龙骨上使静压箱在水平方向上没有振动。

3、高效过滤器安装：

(1) 单体高效过滤器送风口，安装时应将安装高效过滤器的外壳擦拭干净，当外壳内表面的涂层有损坏时，应修补完好后方准安装，壳体安装完毕应随即和风管连接好。孔板部位应用塑料薄膜和胶带纸密封。

(2) 高效过滤器在安装时，应使气流方向与过滤器外框上的箭头方向一致，垂直安装时滤纸折痕垂直于地面。

(3) 当在框架下（下装式）不采用托架安装高效过滤器时，其安装框架与孔板框架之间的距离，宜取 1.5 倍的高效过滤器高度，且孔板框架的分格尺寸不应小于过滤器托架的外形尺寸。

(4) 过滤器前后应装有压差计的测定接管，测定管应畅通、安装严密、无变形裂痕。

(5) 安装高效过滤器前，系统应至少空吹 24 小时以上，同时必须对洁净室进行全面清扫、擦净，净化空调系统内也应达到同样的要求，如在设备层内安装高效过滤器时。设备层内应进行全面清扫，不宜在吊顶内安装高效过滤器。

(6) 高效过滤器必需搬动、存放时应按 GB13554 规定执行。

(7) 高效过滤器必需在安装时现场拆开包装，进行外观检查，严禁用手触摸滤纸，如内包装具备手提拉的条件时，可直接提拉内包装取出高效过滤器，否则应采用倒置法取出高效过滤器

(8) 高效过滤器的外框，应采用金属不锈的外框。成品不应有大的刺激气味。

(9) 高效过滤器和框架间的的密封垫，采用单环、双环闭孔海绵泡沫橡胶密封垫，粘贴时，应把垫片、过滤器边框面和框架面擦试干净。

(10) 高效过滤器除采用密封垫安装外，也可采用密封可靠、便于更换的液槽密封、负压密封等其他方法。

#### 4、风管的制作及安装：

(1) 风管、部件制作的要求，应符合《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其评验方法应符合《通风与空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43-2002）。

(2) 风管和制作部件用的板材，应采用优质镀锌钢板，其厚度及法兰用料规格按 GB50243-2002 规定选用，对于镀锌层已有锈斑、氧化层、起皮、起泡、镀锌层脱落等缺陷的均不得采用。

(3) 空气净化用的风管不得有横向拼接缝，矩形风管其底边宽度 $\leq$ 800mm 时，其底边不应有纵向拼接缝。

(4) 矩形风管的并接缝采用单咬口，转角缝采用转角咬口，涂胶后仍有漏风时，应在风管外侧拼缝处再涂一次胶。

(5) 风管的表面应平整、光滑，不得在风管内设置加固框、加固筋或内法兰等物件。

(6) 风管与法兰连接时，风管翻边应平整并紧帖法兰，翻边宽度为 7~9mm，风管的咬口应在齐翻折线部位剪去多余的咬口层并保留一层余量，翻拐角边时应拍打为圆弧形。

(7) 法兰应在平台上焊接，以保证法兰面平整；法兰采用直角对焊，不应采用 45 斜口对焊。

(8) 风管法兰内侧的铆钉处应涂密封胶，涂胶前应清除铆钉处表面油污，铆钉平头在内侧，敲打圆头在外侧。

(9) 擦拭风管内表面时，应采用不易掉纤维的拭布，最后一次擦拭时应采用新丝光毛巾并用清水洗涤拭布。

(10) 风管及部件制作和存放场所应该在墙壁、地面、门窗完好的室内，并经常清扫保持清洁；入口处应设有换鞋及更换外用工作服的场所。

(11) 制作风阀的轴和零件表面宜镀锌或喷塑处理，轴套宜为铜质，叶片表面平整、光滑，叶片开向及开启角度应有标记；轴端伸出阀体处

需密封处理。

(12) 法兰密封垫应优先彩单环或双环整体型密封垫，密封垫应擦拭干净后涂胶粘牢在法兰上，垫片应平整，不得有开胶、扭曲等现象，密封垫均匀压紧后，其内侧应与风管内壁平。成对法兰四周螺栓的拧紧力要一致，安装后不应有松紧不均的现象。

(13) 经封口后的风管及部件，安装前不得拆封；安装时拆开端封随即安装，如安装中间停顿，应将端口重新封好。

(14) 风阀、消声器等配件安装前必需清除内表面的油污及尘土，并检查质量是否合格。

(15) 净化空调系统的风管安装后，在保温前应进行漏风检查，外表面应光滑、平整、便于打扫卫生。

(16) 风管保温材料采用的保温棉，施工时保温层应连续、不间断、无孔洞漏缺等并紧贴风管、密封、无松弛现象；保温层施工后，不得在风管壁上开洞和上螺丝，不得破坏风管的密闭性，测孔等装置应在保温前安装好并进行密封处理。

(17) 辅助风管电加热器前后各 800mm 的保温材料和法兰的连接垫均采用不燃性石棉板材料。

### **第三部分：强电部分**

1、将双电源线引至各净化区域的楼层总配电箱内，双路切换功能及各楼层总配电箱由采购人负责提供。其后所有的桥架、线管、电源线、照明、插座医用 IT 系统等敷设全部由成交人采购、安装（UPS 不间断电源及进出电缆由成交人采购、安装）。

2、设备层净化空调的配电。

### 3、供配电设计

(1) 实验室负荷为一级负荷重特别重要负荷，均采用双电源供电，一用一备自动切换。

(2) 实验室内用电与辅房用电分开，每个实验室内干线单独敷设。

(3) 设置独立配电箱 DP，用电设备电源由配电箱 DP 提供，配电箱 DP 由采购人提供，安装位置按采购人图纸施工。

(4) 设置 IT 隔离变压器系统，当各实验室内出现绝缘与漏电故障时，由绝缘监视装置发出警告信号，便于尽快排除故障。从而进一步提高供电系统的安全性，IT 系统设备安装于情报面盘下方。IT 设置过负荷和高温监控，配置 UPS。

(5) 设置 IT 隔离变压器系统，提高用电安全性；配置 UPS，提高用电稳定性。

### 4、UPS 电源技术要求：

(1) 投标产品必需为工频机，采用可控硅整流方式，拒绝 IGBT 整流，标配输入电抗器及逆变输出隔离变压器以抑制来自电网的浪涌电流，优化 UPS 末端供电质量，需提供实物照片；

▲(2) 支持不少于 6 台的直接并机方式，需提供多台 UPS 主机并联运行对应的并机环流控制技术，以避免并机环流造成宕机事故。投标产品的并机总线须采用双环形冗余结构，避免单点环路影响系统并机安全，

▲(3) 电源板应采用双冗余设计，每块电源板使用三路电源取电：分别为主路、旁路、母线（电池），整个架构形成 3\*2 电源冗余方式。

▲(4) 能实现多台 UPS 分时启动功能，即根据时间间隔，按顺序启

动，以避免多台 UPS 并联时，UPS 同时启动给发电机带来冲击，导致发电机不能正常供电。

▲(5)具备发电机接入功率任意设置功能及发电机启动侦测接点，可配合发电机工作，当发电机紧急供电时，可自动降低充电电流，减少发电机的供电，更合理调配油机资源。

(6) 电池管理：UPS 具备单体电池均充电压、放电终止电压（EOD）最高和最低点可设置功能；电池组放电终止预告警时间、最大电池放电时间及最大均充时间可设置功能；具有电池定期自检，且电池自动自检周期可设置功能，提高电池使用寿命。

(7) 自动启动及延时功能：市电停电时，UPS 通过电池系统给负载供电，直至电池放电至电池放电终止电压（EOD），UPS 停止输出，当市电恢复后，可根据用户需求设定自动重新启动，恢复输出供电功能；为了防止市电再次停电给负载设备带来断电危险，需要具有设定允许 UPS 输出的延迟时间功能。

## 5、照明设计

实验室设计平均照度在 500LX 以上，其余辅房及走廊平均照度在 150LX 以上，均设荧光灯具，配置电子镇流器。

6、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含接线）由采购人方负责。

## 7、设备、导线的安装与选型

(1) 情报面盘 DP，插座箱 DYS1、DYS2 由专业厂家定制。

(2) 净化机组控制柜由专业厂家制作完成，功能要求符合净化空调设计要求。

(3) 照明开关\插座均为暗装，除注明者外，均为 250V\10A，其安

装高度：除注明者外，为底边距地 0.3m；开关底边距地 1.4m，距门框 0.2m，洗消\消毒\备餐等潮湿环境插座采用防水防尘插座，底边距地 1.1 米安装。在

(4)插座线路为 WDZ-BYJ-3x2.5，照明线路为 WDZ-BYJ-3x2.5，插座与照明线路均穿 JDG20 管，照明平面中 3 根导线不标注。

(5)单相负荷应严格按设计分相连接，确保三相平衡，导线中间不得有断头，接线。进实验室的管口穿线后采用无腐蚀，无机防火堵料封闭。

(6)照明与插座由不同的支路供电；插座回路均装设漏电保护断路器，动作时间不大于 0.1s；医疗急救用插座不得使用漏电保护断路器。

## 8、接地保护

(1)采用 TN-S 系统和局部 IT 系统，TN-S 系统中性线（N）与保护线（PE）严格分开，插座“地”孔，配电箱外壳，金属穿线管，用电设备的金属外壳均需与保护线可靠连接。

(2) 2.5m 高度以下的所有金属部分均需做局部等电位连接并与 PE 线相连。具体做法按《等电位联结安装》 国标 15D502 实施。

(3)所有接地应于原设计接地板联结，由原接地系统保证接地电阻要求。接地系统采用 TN-S 系统，PE 线与 N 线严格分开，凡是在正常情况下不带电的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电缆桥架\配线钢管等均应可靠接地。

## 第四部分：弱电部分

### 一、弱电设计包括：

范围内的背景音乐广播系统、电视监控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医用呼叫系统、可视门禁等。

### 二、其他

1、空调自动控制部分原理，参见空调设计说明的控制原理部分。

2、桥架的安装高度为距离上层楼板 300~500mm，弱电桥架与强电桥架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500mm。

### 三、桥架管线的施工要求

1、金属桥架材料均为冷轧合金板，表面镀锌；钢板厚度 $>2.0\text{mm}$ 。表面进行酸洗、磷化及热镀锌处理，镀锌层厚度 $\geq 40\mu\text{m}$ ，线槽内侧喷涂防火涂料，厚度满足防火 30 分钟需求，附着力为一级，符合规范要求。

2、根据国家标准，确保线缆铺设的可能性，清除管内毛刺和垃圾，并在管内留有穿线所需的引导钢丝；为了确保穿线顺利，在线管排放中，应根据建筑规范在管线分支、连接、转弯处设过线盒。

3、根据弱电系统布线的施工要求，在管线转弯处不能拐死角，每根线缆的转弯半径要求为其线缆外径的 8-10 倍。因此，吊顶内桥架在转弯或分路处均应设置 45 度。

4、水平线槽和竖井梯架连接处，及水平线槽和管线各连接处须配以相应规格的分支附件，不能断接，以保证线路路由的弯曲自如以及线路的安全。

5、若管线长度不够，需加套管时，应加外套，不能加内套。

6、在个别地方不能通过铁管时，可用金属软管连接，软管内径不

能小于铁管内径。

7、所有桥架在线缆敷设安装完毕后，全部要求使用锁扣封闭，以防鼠害。

## 五、弱电部分说明

### 1、背景音乐广播系统

(1) 区域内按使用要求设置背景音乐系统，主控设备设在工作站。

(2) 主控设备包括 DVD，话筒，带前置功放、十分区矩阵等。

(3) 每一间实验室设一个扬声器，走廊每隔 5~8m 设一个扬声器，实验室设音量控制开关；

(4) 扬声器采用吸顶安装，功率为 3W，背景音乐喇叭满足消防广播参数要求，音量控制器带强插功能。

(5) 系统主机到实验室音控开关的广播线路采用 RVV4\*1.0 线缆，穿%20JDG 紧定钢导管，敷设方式为 ACC/WC；音量控制开关到吸顶扬声器的广播线路采用 RVV2\*1.0 线缆，穿%20JDG 紧定钢导管，敷设方式为 ACC/WC。

(6) 走廊的广播线路采用 RVV2\*1.0 线缆，穿%20JDG 紧定钢导管，敷设方式为 ACC/WC。

(7) 系统留有与大楼消防广播系统的接口，具体切换方式与大楼消防中心协调。

### 2、监控系统

(1) 区域内按使用要求设置监控系统，系统主机设置在工作站。

(2) 中控设备有硬盘录像机、液晶显示器等。

(3) 每间实验室设置一台全景摄像机, 所有布线引至主机设备。

(4) 走廊、主入口、病房处均设置全景摄像机, 布线引至主机设备。

(5) 摄像机采用吊顶嵌入安装。

(6) 摄像机的电源采用 POE 供电。

(7) 视频线六类线, 在走廊上沿吊顶内弱电桥架敷设, 出桥架后均穿管敷设。

### 3、综合布线系统

(1) 在每间实验室等按使用要求设置网络终端。

(2) 系统所有布线预留至弱电井, 由采购人接入该层数据配线架并与院内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连接, 网络系统主机设备由采购人提供。

(3) 网络线采用六类 4 对八芯非屏蔽双绞线, 走桥架、穿 JDG20 敷设。

(4) 水平网络线距离不能超过 90 米。

(5) 在每间实验室设置 1 个语音终端, 相关辅房按使用要求设置语音终端, 系统所有布线预留至弱电井, 由采购人接入该层语音配线架并与院内大楼电话系统连接, 电话系统主机设备由采购人提供。

(6) 每间值班室均设置有线电视插座, 布线均预留至弱电井。

### 4、可视门禁系统

(1) 在主入口处设置可视对讲门禁系统, 并设置可视对讲分机, 医护人员可通过刷卡、输入密码等方式进入;

(2) 非医护人员必须通过可视对讲机与值班人员联系, 经护士站人员确认后方可进入。

## 第五部分：净化区域给排水部分

### 一、一般说明

1. 尺寸单位：管道标高以米计，其余均以毫米计。
2. 给水管道标高是指管道中心线标高。

### 二、施工

1. 各种管道的平面排列及敷设高度应按下列原则处理：

小管径管道让大管径管道；可弯曲管道让不能弯曲管道；压力管道让自流管道；水管让风管；冷水管道让热水管道；冷水管道与热水管道梁下敷设，尽量避免穿梁与承重墙，若与其他专业的管道发生交叉时应经双方专业人员协调认可后方可。安装时应注意平直美观，尽量靠柱、靠梁、贴板或墙。

#### 2. 管材

- (1) 室内给水管、热水管采用薄壁不锈钢给水管。
- (2) 排水管支管采用机制铸铁排水管。

### 三、防腐及保温：

1. 冷水采用防结露措施，热水、热水回水管要求保温，保温材料均为橡塑管(不采用胶接)，厚度如下：

公称直径 DN15~DN40	DN50~DN100	DN>100
保温厚度 30mm	35mm	40mm

### 四、安装：

1. 管道穿防水墙体应做防水套管，水泵吸水管采用柔性防水套管，其余均采用刚性防水套管。
2. 给水及自喷管道穿楼板应做钢套管，套管直径比管道大 2 号，套

管顶部高出地面 20MM, 套管底部与楼板底面平, 套管与管间填密封膏.

3. 排水管道严格按设计标高施工, 当图中未注明时, 不得小于国家规定的坡度.

4. 排水管道应用 45° 斜三通或四通, 拐弯应用两个 45° 弯头, 严禁使用 T 型三通或四通.

5. 所有地漏均采用高水封地漏, 水封高度不小于 50mm.

6. 说明中未及之处, 均按国家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

### **质保服务**

本项目质保 3 年（包含空调净化机组、室外机、装饰装修等大型设备主体、电机、风机，以及实验室压力的调试，以及所有耗材（初、中、高效过滤器、回风网、加湿桶及电极、灯管、水龙头、机组紫外线消毒灯、机组皮带等）。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庆阳市人民医院改造装修分子医学实验室项目

#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 庆阳市人民医院

供 应 商： \_\_\_\_\_

代理机构： 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中标方）：\_\_\_\_\_

根据庆阳市人民医院改造装修分子医学实验室项目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承包方式：\_\_\_\_\_

4. 工程范围和内容：\_\_\_\_\_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20 日历天。

2. 本工程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3. 质保期：3 年（包含空调净化机组、室外机、装饰装修等大型设备主体、电机、风机，以及实验室压力的调试，以及所有耗材（初、中、高效过滤器、回风网、加湿桶及电极、灯管、水龙头、机组紫外线消毒灯、机组皮带等）。

###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工程总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非经甲方认可的其他费用。

### 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方案、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

2. 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等隐蔽工程未经甲方专业人员检查不得隐蔽，否则将承担有关责任。

3.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方案、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4. 工程竣工后，乙方要配合甲方接受政府采购办等监督单位检查。

5. 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乙方如不能在安排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达到竣工要求时，甲方有权按计划合法使用而不被视为验收通过，乙方须在有限的时间内处理完毕，直至验收合格。

6. 竣工日期以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 第五条 施工设计变更

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可以对施工设计进行部分变更，乙方必须遵照执行，因施工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

(1) 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要求和图纸；

(2)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参加施工图纸交底，并做好各方共同签署的交底纪要；

(3) 监督乙方工程进度及质量。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款的供应商 30%，施工单位进场后并主要材料到场后付合同总价款的供应商 30%，整体工程完工并经甲方及行业验收合格后半年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供应商 37%，剩余供应商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工程无任何质量后付清全款（后续工程有任何问题供应商应随时进场进行维修）。

## 2. 乙方

(1) 自备工程所需要的加工器械和施工工具；

(2) 做好材料和设备的检验、管理；

(3)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4)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负责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5) 负责及时收集、清运现场施工垃圾，并对所属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确保施工现场整洁。

(6) 负责竣工验收完成交付甲方之前半成品及成品的保护工作。

## 第七条 安全生产

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设置安全供应商保障设施，自费办理工伤保险，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规定，施工中如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在施工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火灾等其它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本工程总价可根据实际工程量适当调整，工程量无增减变化的，以中标价为准，不再调整。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款的供应商 30%，施工单位进场后并主要材料到场后付合同总价款的供应商 30%，整体工程完工并经甲方及行业验收合格后半年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供应商 37%，剩余供应商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工程无任何质量后付清（后续工程有任何问题供应商应随时进场进行维修）。

3. 施工图中已反映的内容，如属漏报，则认为已包含在其它相关项中，不再增补。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工程的施工管理中对于材料的使用，应坚持合理用料、节约用料的原则，严禁超标准用料，超标准用料造成甲方的超额支出损失，在工程费用结算时从乙方承包费中扣除。

2.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供应商 10% 偿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3. 乙方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乙方按合同总价的供应商 10% 偿付逾期违约金。

4.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5. 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承包费用，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息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应承担合同价款供应商 10% 的违约金。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代理公司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盖章）：庆阳市人民医院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兰州路 30 号 电话：0934-8601090	乙方（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被授权人：  日 期：	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盖章）：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董志塬大道金建名居 9 幢 2401 室 电 话：0934-8451666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XXXX 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报价供应商：

日期：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

## 一、价格文件

### 1、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天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报价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工程内容名称	金 额（元）
1	装饰装修部分	
2	强电部分	
3	弱电部分	
4	给排水部分	
5	净化空调部分	
6	拆除部分	
合 计		
报价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 4、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序号	编码	子目名称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措施费	间接费	利润	税金	单价		
			工日	单价	金额	主材				辅材费	金额								
						主材耗量	单位	单价	主材费										

## 二、技术文件

### 1、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3、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分部分项	磋商文件 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按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对此表逐条详细填写，未逐条详细填写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 供应商不能简单复制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款作为报价规格的应答，应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证明材料，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正偏离”、“无偏离”、“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此表“偏离情况”中填“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或“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_\_\_\_\_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三、商务文件

#### 1、供应商简介

(格式自拟)

## 2、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响应/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响应”。

2. 该表可扩展。

### 3、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备注：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4、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相关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人及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3）提供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零申报记录或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提供签署完整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供应商提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及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有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  
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  
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采购人）

我方\_\_\_\_\_（企业名称）自愿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我方已知晓承诺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承诺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建造师姓名_____注册编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采购项目

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承诺并用“√”勾选“是”，无需承诺的勾选“否”，未选择或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法人代表本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或私自修改承诺内容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承 诺 事 项

###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

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

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

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格式自拟)

##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本节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 第七章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

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

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

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6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2，凡与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年7月25日

#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2，凡与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

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7月28日

#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10%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

持。

###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 **八、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 年 6 月 22 日